

湖南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以及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评价档案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弘扬爱国奉献、创新协作、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

第三条 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根据不同类型档案工作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对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评价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

突出评价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第四条 档案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五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开展职称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在内地就业的外籍和港澳台档案专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档案系列职称评价。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历与资历条件

（一）管理员

须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助理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三）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5.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四）副研究馆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五）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第八条 其他相关要求

申报前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作为评议指标之一，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分值。

第九条 已取得其他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档案专业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转评同层级档案系列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第十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均可作为专业技术业绩参评。经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疆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管理员评价标准

具备下列工作能力条件：

-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能够完成所承担的档案工作，具备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的能力。

第十三条 助理馆员评价标准

具备下列工作能力条件：

- 1.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 3.有一定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第十四条 馆员评价标准

（一）工作能力条件

-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二）工作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3项以上：

- 1.参与编制本单位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等1项以上，并正式印发且有效实施。
- 2.制订本单位档案工作方案、计划等3项以上，并有效实施。

3.承担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被相关单位认可。

4.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科技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

5.参与编制档案相关省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市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6.参与编辑内部出版的档案史料编研成果1部以上。

7.档案工作先进经验得到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肯定或在县级以上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或者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有创新有突破，入选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创新案例或优秀作品等。

8.承担的档案专项业务工作或试点项目通过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验收，或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达到省二级以上。

9.在本单位或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档案专业课程2次以上。

10.在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档案业务竞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奖项。

11.作为档案服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过2个以上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档案咨询服务项目或参与过档案项目验收评审，受到项目委托方的认可。

12.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市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县处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或者入选市级以上档案专家、工匠型人才；或者所在

的档案机构获全市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或者个人在档案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受到各级党组织或本单位表彰。

（三）学术成果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参与完成的档案科技项目获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500 字；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教材、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000 字以上；或者完成正式出版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的编纂任务，本人累计编纂 2 万字以上。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并被县处级以上单位采用。

第十五条 副研究馆员评价标准

（一）工作能力条件

1.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系统、本行业较为完善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等 1 项以上，或编制本单位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等 3 项以上，并正式印发且有效实施。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科技项目（课题）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

3.参与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4.主编内部出版的档案史料编研成果 2 部以上。

5.档案工作先进经验得到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肯定或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或者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有创新有突破，入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创新案例或优秀作品等。

6.承担的档案专项业务工作或试点项目通过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验收，或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价达到省一级以上。

7.在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档案专业课程 2 次以上；或者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学机构担任档案专业兼职或实习指导教师。

8.在实际工作中，利用先进技术取得的档案修复成果或者研发的档案用具、产品、专利等，或者档案先进技术方案、研究报

告等，获得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并在市级以上单位推广应用；或者获得档案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在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档案业务竞赛中获得个人二等奖以上奖项。

10.作为档案服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过 3 个以上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档案咨询服务项目或参与过档案项目验收评审，受到项目委托方的认可。

11.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专家、工匠型人才；或者所在的档案机构获全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或者个人在档案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受到各级党组织或本单位表彰。

（三）学术成果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作为档案科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其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教材、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者完成正式出版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的编纂任务，本人累计编纂 5 万字以上。

4.担任主编、副主编、执行主编或个人为主完成的档案编研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编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 4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用。

第十六条 研究馆员评价标准

（一）工作能力条件

1.深刻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系统、本行业具有指导意义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等 2 项以上，并正式印发且有效实施。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档案科技项目（课题）1 项以上，或完成市厅级以上档案科技项目（课题）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鉴定）。

3.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 4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4.主编内部出版的档案史料编研成果 3 部以上。

5.档案工作先进经验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肯定或在省级以上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或者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有创新有突破，入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创新案例或优秀作品等。

6.承担的档案专项业务工作或试点项目通过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验收，或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达到省特级。

7.在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中讲授过档案专业课程 2 次以上；或者在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学机构担任档案专业兼职或实习指导教师。

8.在实际工作中，利用先进技术取得的档案修复成果或者研发的档案用具、产品、专利等，或者档案先进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获得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或者获得档案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在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档案业务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奖项。

10.作为档案服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过 3 个以上大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档案咨询服务项目或参与过档案项目验收评审，获得项目委托方的高度认可。

11.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或者入选省级以上档案专家；或者所在的档案机构获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或者个人在档案工作岗位上爱岗敬业受到各级党组织或本单位表彰。

（三）学术成果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作为档案科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其项目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3.独著或合著公开出版档案专业著作、教材、译著 1 部以上，在合著中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者完成正式出版的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的编纂任务，本人累计编纂 10 万字以上。

4.担任主编、副主编、执行主编或个人为主完成的档案编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编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5.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的研究类、技术类、建议类等有关材料 5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用。

第十七条 档案专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获取信息能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岗位需求。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外语、继续教育在职称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作出卓越业绩、突出贡献且业内认可，近3年连续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可破学历或破任职资历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要求

（一）破格申报馆员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档案科技项目获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

2.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省级地方标准1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主持完成1项或参与完成2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本地区先进水平。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档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市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县处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档案科技项目获省部级以

上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者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2.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省内先进水平。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档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省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市厅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档案科技项目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2.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档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3.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国家档案局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4.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档案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档案工作成绩突出，获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或者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

等称号。

第二十条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档案专业基础性工作满 15 年且现职称任职满 7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档案系列副高级职称。

第五章 申报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者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人姓名、学历、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和现职称的取得时

间、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未经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评委会组建单位擅自通过的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评审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不得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社会关注的破格人员申报情况或群众反映较强烈的申报人员情况要重点抽查,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和毕业证书。

（二）“资历”是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三）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项以上”含2项。

（四）“主持”“主要负责人”是指项目总负责，排名第1；“专业负责”是指某部分（专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主要参加”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排名前3，对于产生广泛影响的省部级以上的重要活动、重点（大）项目的主要参加指排名前5的参加人员；“参与”指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其认定条件为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

（五）“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国家档案局等中央和国家机关；“市厅级”指设区的市州委、市州政府，省档案局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处级”指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设区市档案局等市级部门。

（六）“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具有“中国标准书号”，或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号）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学术出版物；或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取得ISBN统一书号，经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及内部资料成果、增刊、论文集，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七）“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武汉大学“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并根据论文发表时的最新版本目录进行评价。

（八）“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由各相关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级专项计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科研管理部门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市厅级项目”指省直各厅（局）和各市州管理的科研计划项目。

（九）“国家级表彰奖励”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奖励等。“省部级表彰奖励”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奖励，省委、省政府进行的表彰、奖励等。“市厅级表彰奖励”指市州委、市州政府进行的表彰、奖励，以及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等。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